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者」)邀請授出合共1,49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者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9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01港元。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1,490,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9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首20%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iv) 所授出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六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所授出購股權之餘下20%將於授出日期七週年當日歸屬。

所有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根據 獲授購股權 有權認購的 股份數目
胡曉勇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00
石曉北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黃衛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00,000,000
王野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00
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李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許洪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